

股票代號：4944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wise Technology Inc.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16
陸、散會-----	16
柒、附件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
三、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21
四、99年現金增資、100年現金增資及101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計畫修正後預期效益-----	2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8
六、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40
七、民國一〇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1
八、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43
九、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獨立專家意見書-----	49
捌、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二、公司章程-----	56
三、董事選舉辦法-----	60
四、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61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1
六、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1

## 壹、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研新一路 16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姚宏梁董事長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三)、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99 年現金增資、100 年現金增資及 101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效益未達成之原因及合理性、改善計畫及修正後預期效益報告，報請 公鑒。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六)、修訂『九十九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及『九十九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五、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六、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三)、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四)、討論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普通股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核議。

(五)、增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

(六)、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19 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二。

### 報告案三

案由：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向金管會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業經金管會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710 號函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3549 號函申報生效，依金管會申報生效函規定，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提報股東常會，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三。

### 報告案四

案由：99 年現金增資、100 年現金增資及 101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效益未達成之原因及合理性、改善計畫及修正後預期效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因全球經濟景氣不振及 LED 上游過度擴充產能，公司受限於市場供需失衡，致使藍寶石晶棒及藍寶石基板價格崩跌，另 LED 廠對發光效率之要求越來越高，致使客戶規格緊縮，生產量及銷售值皆不如預期，本公司除積極改善製程外，並於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藍寶石基板之產線，以因應市場需求，故修正 99 年現金增資、100 年現金增資及 101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計畫預期效益，前各次募資計畫效益未達成之原因及合理性、改善計畫及修正後預計效益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至第 27 頁附件四。

### 報告案五

案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0 元配發予員工，發行總額為壹佰伍拾萬股，業已於民國 102 年度全數發放完畢。

## 報告案六

案由：修訂『九十九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及『九十九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高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時效及彈性，擬修訂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及『九十九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及『九十九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八	<p>行使認股權之程序：</p> <p>(一)認股權人除法定停止過戶期間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行使期屆至後之每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若遇假日者，應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或本公司另行變更或新增公告之日期(以下簡稱「行使權利日」)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本公司規定之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單位或股務代理人提出認股申請。認股請求書於送達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p> <p>(二)本公司股務單位或本公司股務機構受理認股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p> <p>(三)本公司股務單位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股款後，將其認購股數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p>	<p>行使認股權之程序：</p> <p>(一)認股權人除，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利外，得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本公司規定之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單位或股務代理人提出認股申請。認股請求書於送達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p> <p>1.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p> <p>2.”決定當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前之期間。</p> <p>3.”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p> <p>4.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p> <p>(二)本公司股務單位或本公司股務機構受理認股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p> <p>(三)本公司股務單位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股款後，將其認購股數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p>	<p>為提高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時效及彈性。</p>
十五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八	<p>行使認股權之程序：</p> <p>(一)認股權人除法定停止過戶期間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行使期屆至後之每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若遇假日者，應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或本公司另行變更或新增公告之日期(以下簡稱「行使權利日」)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本公司規定之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單位或股務代理人提出認股申請。認股請求書於送達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p> <p>(二)本公司股務單位或本公司股務機構受理認股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p> <p>(三)本公司股務單位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股款後，將其認購股數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p>	<p>行使認股權之程序：</p> <p>(一)認股權人除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外，得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本公司規定之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單位或股務代理人提出認股申請。認股請求書於送達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p> <p>1. 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p> <p>2. “決定當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前之期間。</p> <p>3. “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p> <p>4. 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p> <p>(二)本公司股務單位或本公司股務機構受理認股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p> <p>(三)本公司股務單位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股款後，將其認購股數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p>	<p>為提高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時之彈性。</p>
十五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 參、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19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至第 39 頁附件五。

決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六。

決議：

##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本程序部份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及相關規定訂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及相關規定訂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將本條文修正為「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股票、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三條修正之。
第四條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除符合下列規定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辦理；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除符合下列規定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十四條修正之。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	



<p>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者。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海內外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或處分之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本日會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請基金者。</p> <p>(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證與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備用、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p>	<p>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者。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海內外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或處分之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本日會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請基金者。</p> <p>(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證與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備用、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中華民國會計師團</p>
--	---



<p>第八條</p>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開發行股票後，取得或處分 本資產格如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 定式關於實收資本額及盈餘之 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 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與他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 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與他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 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 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或 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 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地 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 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外國證券為交易對象，或 以外國營業處所為營業處 所之證券買賣。 (以下省略)</p>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開發行股票後，取得或處分 本資產格如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 定式關於實收資本額及盈餘之 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 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與他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 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與他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 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 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或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 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地 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 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外國證券為交易對象，或 以外國營業處所為營業處 所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 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 之有價證券。 (以下省略)</p>	<p>「<u>公開發行處</u> 「<u>公司資產</u> 則修正。第 三條第十 條</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營業 使用之不動產或價額如下：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 如地產、廠房及設備，其總額 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百分之三十。 二、本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 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 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 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告總資產之百分之八十， 且報告總資產不得逾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告總資產之百分之 八十。 上述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 計準則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 者。</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營業 使用之不動產或價額如下：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 如地產、廠房及設備，其總額 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百分之三十。 二、本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 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 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 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告總資產之百分之八十， 且報告總資產不得逾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告總資產之百分之 八十。 上述所稱之「子公司」，係指應依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認定之。</p>	<p>「<u>公開發行處</u> 「<u>公司資產</u> 則修正。第 四條第十 條</p>
<p>第十三條</p>	<p>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 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 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 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 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之一 項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關係人」係指依會計研究</p>	<p>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 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 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 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 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之一 項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關係人」係指應依證</p>	<p>「<u>公開發行處</u> 「<u>公司資產</u> 則修正。第 四條第十 條</p>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提高資本總額。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u>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決議：

### 討論案三

###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 10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貳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貳仟萬元，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視實際需要於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即為無償配發予員工。

2、既得條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考績甲等(含)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1 年：10%

任職屆滿 2 年：30%

任職屆滿 3 年：30%

任職屆滿 4 年：30%

3、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請參閱附件七民國「一〇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 5 點。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員工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會核訂，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08,396,740 股(含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06,806 股及註銷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0 股，共計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126,806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96%。假設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另暫以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收盤價新台幣 30.20 元，設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 60,400 仟元；以辦法所訂既得期間四年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08,396,740 股(含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

股 2,206,806 股及註銷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0 股，共計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126,806 股)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072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六、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2 頁附件七。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前相關條件內容，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討論案四

###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普通股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 62,500 仟股額度內，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一)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常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1. 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 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

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二)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 62,5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二次皆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 b.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二次皆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資金，強化公司股權結構，以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 (1).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未來公司營運之應募人，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 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如下：內部人、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單如下：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洽應募人名單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中美砂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股東

4.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



- 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6. 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除私募訂價成數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以私募辦理轉換公司債之原則與說明：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私募基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 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二次皆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b.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二次皆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資金，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考量其有限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發行之。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暫定之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8 頁附件八。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1).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未來公司營運之應募人，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如下：內部人、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單如下：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洽應募人名單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股東

4.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5.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轉換公司

債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自該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6.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 三、本公司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公募或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五、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有關此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合理性及必要性，請參酌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至第 54 頁附件九。

決議：

## 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得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為公司營運所需擬增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一名。

二、新任董事於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其任期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敬請選舉：

## 討論案五

###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討論解除該等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有關董事兼任情形將依選舉結果在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前一年度(民國一〇二年)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10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960,487仟元,較101年度的新台幣1,431,627仟元,成長36.94%,本期淨損新台幣452,732仟元,與101年度本期淨損新台幣277,649仟元衰退63.06%,本期淨損增加主要原因係LED廠對發光效率要求越來越高造成產品規格緊縮,本集團將部分不符合規格之存貨進行報廢、認列閒置產能、圖案化藍寶石基板再加工及提列資產減損損失,致使本集團102年產生虧損。

####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集團一〇二年無公告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2年度本期淨損為新台幣452,732仟元,主要原因係LED廠對發光效率要求越來越高,客戶對圖案化藍寶石基板需求大幅上升,且要求規格緊縮,本集團將部分不符合規格之存貨進行報廢、認列閒置產能及圖案化藍寶石基板再加工,導致銷貨成本大幅上升。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102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1. LED 磊晶應用之4" 圖案化藍寶石基板量產完成。
2. GaAs晶圓薄化製程應用之6" 高精度藍寶石載板製程技術開發驗證完成。
3. LED 磊晶應用之6" 圖案化藍寶石基板製程技術開發完成。
4. 於山東建廠研發關鍵之藍寶石晶圓生長技術完成。

### 二、本年度(民國一〇三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LED產業仍具成長性,LED照明具有節能及環保的優勢,深受各國政府的重視,紛紛推動照明計畫發展目標促進LED產業加速發展,以LED照明全面取代傳統照明為目標,及藍寶石基板於手機光學產品應用趨於明顯,擴大了藍寶石基板的應用領域,有助於改善藍寶石基板供過於求之狀況。全球藍寶石基板市場需求除了來自傳統LED產業外,如今在手機業者將藍寶石基板導入智慧型手機零組件應用下,可望為未來幾年藍寶石基板需求成長帶來新契機。

#### (二)、預期之銷售數量及依據

除LED TV滲透率持續提升及LED照明市場成長外,藍寶石基板於手機光學產品應用趨於明顯,擴大了藍寶石基材之應用領域,故本年度本集團會依市場實際需求逐步成長。

####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 1. 短期發展計畫

短期內將加強維持LED客戶互動關係,並積極開發光學產品的潛在客戶。在研究發展策略上,將廣納優秀人才以提高公司競爭力及生產力,並定期培訓專業能力及技術性,保持充裕人力資源與提升員工向心力;在生產策略上,積極加強與原料供應商關係,以維持穩定之貨源;財務與經營體制面上,亦維持健全週轉能力及經營績效,以維持台灣本土領導廠商地位。

##### 2. 長期發展計畫

強化國際行銷通路,再加以精進研發技術,朝向國際化、專業化及奠定自

有品牌之基礎及跨國競爭力；另再持續深耕發展產品附加價值及多元化訴求，滿足市場需求的多樣性及變化性，以成為具國際品牌及領導地位之主流全方位廠商。

### 三、未來公司研究發展策略

為因應產品功能性需求的快速變化，與LED磊晶客戶同步開發新的磊晶基板產品，以使功能性更符合市場需求且更多元化，進而持續降低生產成本，藉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

本集團依市場需求擬定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分為四大主軸：

- (一)、藍寶石晶體生長。
- (二)、高亮度 LED 磊晶基板：
  - 1. 6 吋以上大型化藍寶石基板。
  - 2. 次微米級高密度圖案化藍寶石基板。
  - 3. 特定圖形的圖案化藍寶石基板。
- (三)、利基型基板：
  - 1. 鉍酸鋰、鉍酸鋰基板。
  - 2. LED 封裝藍寶石散熱基板。
- (四)、藍寶石光學應用產品：
  - 1. 藍寶石照像模組鏡頭蓋。
  - 2. 藍寶石手機面板。
  - 3. 指紋辨識晶片保護蓋。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1. 產業成長快速，競爭者眾。

**因應對策：**

- (1) 加速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以拉開與競爭同業之技術差距。
- (2) 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與產品的差異性。
- (3) 降低製造成本，建立成本競爭優勢。
- (4) 提供客戶多元化及全面性之解決方案，並與主要客戶建立夥伴關係，以贏得雙方長久的信賴和忠誠度。

- 2. 其他競爭

例如有機發光二極體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OLED) 技術與傳統發光二極體 (light-emitting-diode; LED) 技術之競爭，另在材料選用上，有碳化矽 (SiC) 基板、氮化鋁 (AlN) 基板、鋁酸鋰 (LAO) 基板、矽 (Si) 基板及氮化鎵 (GaN) 基板之競爭。

**因應對策：**

本集團係為專業之硬脆基板及加工製造廠，雖目前主要產品為藍寶石基板，但已累積多年生產及研發經驗，故除藍寶石基板以外，為考量產品市場風險性，已掌握矽 (Si)、碳化矽 (SiC)、氮化鋁 (AlN) 及鋁酸鋰 (LAO) 等不同材質基板之生產技術，另目前已有碳化矽 (SiC) 基板主導性開發計畫之研發成果，故本集團具能力做其他替代性材料，未來將視市場需求情況切入市場。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集團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集團相關營運策略。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固態照明光源快速發展，以及照明與中大尺寸背光模組等新應用市場帶動之下，全球LED市場滲透率可望持續提升，及藍寶石基板於手機光學產品應用趨於明顯，擴大了藍寶石基板之應用領域。有鑑於此，本集團持續新產品的開發以落實公司之長期而穩定之發展及持優化之公司經營體質，未來將持續擴產及持續藍寶石等脆性材料之研發及加工技術，開發新的應用機會，以提升公司之國際競爭力及市場占有率，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並為雙方之股東及員工創造更大的利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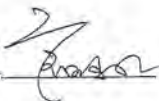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表議案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明政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三月十九日

附件三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					103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年度合計	第一季實際數	第一季(F)	第二季(F)	第三季(F)	第四季(F)	年度合計
營業收入	417,348	583,794	508,956	450,389	1,960,487	611,832	682,356	726,866	723,342	686,552	2,819,117
營業成本	(666,098)	(574,386)	(506,960)	(509,484)	(2,256,928)	(595,759)	(638,784)	(668,613)	(649,360)	(600,681)	(2,557,438)
營業毛利	(248,750)	9,408	1,996	(59,095)	(296,441)	16,073	43,572	58,252	73,982	85,872	261,678
營業費用	(93,323)	(85,516)	(108,447)	(64,758)	(352,044)	(85,373)	(88,727)	(94,914)	(94,448)	(89,435)	(367,523)
推銷費用	(25,153)	(16,852)	(35,780)	22,259	(55,526)	(5,716)	(13,344)	(14,133)	(14,102)	(13,398)	(54,977)
管理費用	(37,736)	(41,319)	(32,893)	(37,056)	(149,004)	(40,335)	(38,407)	(40,585)	(40,426)	(38,515)	(157,933)
研發費用	(30,434)	(27,345)	(39,774)	(49,961)	(147,514)	(39,322)	(36,976)	(40,196)	(39,920)	(37,521)	(154,614)
營業利益	(342,073)	(76,108)	(106,451)	(123,853)	(648,485)	(69,300)	(45,155)	(36,661)	(20,466)	(3,563)	(105,845)
營業外收支淨額	244,979	(14,373)	13,669	(41,657)	202,618	32,646	9,306	9,190	9,166	9,166	36,828
稅前淨利	(97,094)	(90,481)	(92,782)	(165,510)	(445,867)	(36,654)	(35,849)	(27,471)	(11,299)	5,603	(69,0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545	1,312	(8)	(7,492)	(5,643)	(1,565)	513	500	497	497	2,008
稅後淨利	(97,639)	(91,793)	(92,774)	(169,304)	(451,510)	(38,219)	(36,363)	(27,971)	(11,797)	5,106	(71,025)
期末股數(仟股)	168,568	168,616	168,997	168,840	168,840	180,560	169,008	169,008	169,008	169,008	169,008
稅前EPS	(0.58)	(0.56)	(0.55)	(1.00)	(2.68)	(0.22)	(0.21)	(0.16)	(0.07)	0.03	(0.41)
稅後EPS	(0.58)	(0.56)	(0.55)	(1.00)	(2.68)	(0.22)	(0.22)	(0.17)	(0.07)	0.03	(0.42)

依金管會民國102年8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9710號函及民國102年12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43549號函規定，公司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附件四

本公司 99 年現金增資、100 年現金增資及 101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計畫效益未達成之原因及合理性、改善計畫及修正後預期效益如下：

(1)、99 年度現金增資：

A.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項目	100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 改進計畫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一元鴻(山東)光電 材料有限公司	支用金額	預計	180,000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償還銀行 借款，所募集資金原預計於 9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進度落後 主要係配合大陸孫公司營運規 劃稍微延後匯出投資款項，該 投資於 100 年 1 月執行完畢， 另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實際支用 金額與預計支用額差異新台幣 6,096 仟元，係因新台幣匯率升 值致實際支用金額較預期減 少，差額轉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所致。
		實際	173,904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96.61%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150,000	
		實際	156,096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4.06%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330,000	
		實際	33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B. 效益達成情形：

(A)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a. 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各年預計數	10,000	20,000	40,000	50,000	60,000
	各年實際數	(27,383)	(56,375)	(104,114)	(64,431)	NA
	達成率	—	—	—	—	NA

本公司預計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將會增加每年之銷售量、營業收入及毛利，預估之未來五年(99-103 年度)轉投資效益分別為 10,000 仟元、20,000 仟元、40,000 仟元、50,000 仟元及 60,000 仟元；99 年、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實際認列投資損益分別為(27,383) 仟元、(56,375)仟元、(104,114)仟元及(64,431)仟元。

b. 效益未達成之原因及合理性：

- 本公司於 98 年度第四季設立山東元鴻，99 年前三季山東元鴻始取得廠房、購買設備及裝機試產，尚處試量產階段，製程仍在逐步改善中，良率尚不穩定，故 99 年度產生淨損。
- 100 年度受到全球經濟景氣不振及 LED 上游過度擴充產能，藍寶石基板材料市場供過於求致價格大幅下跌，導致山東元鴻 100 年度產生淨損。
- 為了服務當地客戶及強化投資效益，101 下半年度本公司將部份藍寶石基板產線移往山東元鴻，但因初期產能移轉尚未達經濟規模，投資效益尚未顯現，導致山東元鴻 101 年度產生淨損。
- 102 年之 2 吋藍寶石基板價格已走穩，山東元鴻稅後淨損新台幣 64,431 仟元，已較 101 年度獲利情況大幅改善，且 102 年下半年起，市場晶棒價格回升，未來應對本公司之營運有所助益。



## (B)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上半年度	99 年第三季	
	(籌資前)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658,267	1,225,974
	流動資產	813,948	1,313,547
	流動負債	416,428	431,656
	負債總額	416,428	431,656
	利息費用	636	1,188
財務結構	稅後每股盈餘(元)	2.01	4.17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84	20.7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03.75	477.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5.46	304.30
	速動比率(%)	157.74	251.12
	利息保障倍數	185.94	222.51

本次償還借款新台幣 150,000 仟元後，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332 仟元，此外就償債能力而言，償還借款後流動比率由 195.46% 提升至 304.30%、速動比率由 157.74% 提升至 251.12%，利息保障倍數由 185.94 提升至 222.51，顯示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 C. 改善計畫：

- (A)積極投入研發、改善製程，由成本趨勢顯示，晶棒自製成本已大幅降低。
- (B)102 年以來因藍寶石在手機應用之需求已逐漸擴大，晶棒價格目前也已逐漸提升，故山東元鴻長晶開爐數已陸續增加至量產規模。
- (C)陸續加入 2 吋及 4 吋藍寶石基板之產線，並導入本公司改善良率製程之經驗，山東元鴻未來將因應市場需求，持續增加藍寶石基板生產及銷售比重。隨著景氣及訂單逐漸回溫，藍寶石晶圓市場景氣可望從谷底回升，且在製程逐步改善下，隨著山東元鴻量產能力的提升，營運即可步入軌道，未來可對兆遠科技之供料需求及毛利貢獻有所助益。

## D. 修正後預期效益：

- (A)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 a. 修正後效益

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20,746	76,949	70,349	75,771

## b. 修正原因說明：

元鴻(山東)於 101 年 4 月前係以藍寶石晶棒為主要生產產品，受近年經濟景氣不振及 LED 上游過度擴充產能，元鴻(山東)受限於市場供需失衡價格崩跌之因素，導致元鴻(山東)99 年~102 年產生淨損。元鴻(山東)為因應市場需求於 101 年 4 月後新增藍寶石基板之產線且持續增加藍寶石基板生產及銷售比重，並導入本公司改善良率製程之經驗，102 年起營收已較 101 年成長，預計於 106 年度，達成本公司轉投資山東元鴻之投資損益。

- (B)償還銀行借款：預期效益已實現，故未修正。

## (2)、100 年度現金增資

## A.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項目	102 年 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89,000	本公司實際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189,000 仟元，業於 10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截至 102 年第二季累積執行進度為 100%。
		實際	189,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90,000	本公司實際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新台幣 190,000 仟元，業於 100 年第二季償還完
		實際	190,000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項目	102年 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畢，截至102年第二季累積執行進度為1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21,000	本公司現金增資股款已於100年5月27日收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221,000仟元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100年第二季達成，截至102年第二季累積執行進度為100%。
		實際	221,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	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截至102年第二季之資金運用進度達成情形為100.00%，資金進度運用尚屬良好，並無任何異常之情形。
		實際	6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 B. 效益達成情形：

### (A) 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 a. 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說明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0年	藍寶石晶圓	全年預計數	1,578	1,578	1,270,328	203,252	127,033
		100年實際數	672	602	368,808	(22,719)	(42,966)
		達成率	42.59%	38.15%	29.03%	—	—
101年	藍寶石晶圓	全年預計數	3,600	3,600	2,401,200	408,204	264,132
		101年實際數	782	502(註2)	142,909	957	(18,592)
		達成率	21.72%	13.94%	5.95%	0.23%	—
102年	藍寶石晶圓	全年預計數	3,600	3,600	2,035,800	325,728	203,580
		102年實際數	2,602	1,845(註2)	439,162	(158,263)	(255,924)
		達成率	72.28%	51.25%	21.57%	—	—

註1：數量係以面積換算2吋約當量。 註2：部分供本公司生產圖案化藍寶石基板使用。

本公司100年度現金增資係為因應全球LED照明市場需求強勁，藍寶石晶圓市場快速成長之需求，計畫增加擴大產能及生產規模以提升市場佔有率，該次增資預計效益係依歷史經驗及未來產業景氣預估營收、毛利及營業淨利。

其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達成情形，100年生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為672仟片及602仟片，分別達成預估數之42.59%及38.15%；101年生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為782仟片及502仟片，分別達成預估數之21.72%及13.94%；102年生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為2,602仟片及1,845仟片，分別達成預估數之72.28%及51.25%。惟本公司同時擁有圖案化藍寶石基板生產技術，101年及102年藍寶石晶圓生產與銷售之差異數量，已全數投入供生產圖案化藍寶石基板使用。

#### b. 效益未達成之原因及合理性：

- 100年起藍寶石基板報價走勢急速下跌及下游需求大幅減少，導致廠商獲利率表現明顯受到影響，獲利表現持續轉差，本公司接單狀況未如預期所致。
- 101年度及102年度歷經日本強震、歐洲債信危機及美國寬鬆量化政策搖擺影響未達預期，且因市場需求改變LED廠對發光效率之要求越來越高，客戶對圖案化藍寶石基板需求大幅上升，且要求規格緊縮，致使本公司所推估之生產量及銷售量預計數與實際數達成率未如預期，致使產能無法達成預計數。

#### (B) 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0/03)	100年度 第二季	100年度可 節省利息	全年可 節省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玉山	1.05%	2011/3/3-2011/6/1	購料借款	100,000	100,000	—	1,050
兆豐	1.10%	2011/3/7-2011/9/3	購料借款	90,000	90,000	244	990

本公司自股款募集後旋即償還銀行借款，於100年第2季全數執行完成，增資前預估償還銀行借款單月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190仟元，募資後償還銀行借款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新台幣2,040仟元，單月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170仟元，係實際利率與預計利率計算差異，其效益尚屬合理。

(C)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增資前	增資後
		100年第一季	100年上半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042,545	1,694,131
	流動負債	1,291,440	1,081,089
	負債總額	1,291,440	1,109,089
	利息費用	949	2,431
	稅後每股盈餘(元)	1.00	(4.33)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64	37.3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89.54	232.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16	156.71
	速動比率(%)	82.09	97.11
	利息保障倍數	97.98	(133.44)

- 此次現增計畫欲藉此降低對銀行之依賴度及減輕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流動性風險。
- 增資後負債比率下降為37.35%，利息保障倍數呈現負數係由於100年上半年度虧損所致，其增資效益尚屬合理。
- 此次現增計畫資金將部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資前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158.16%及82.09%，增資後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05.51%及116.32%，惟因本公司為因應擴廠需求，購買原物料及運用自有資金購買生產設備，使應付帳款增加，致本公司增資後流動比率156.71%與增資前相當，速動比率則由82.09%提升至增資後97.11%。
- 然就營業收入而言，本公司營收係呈現成長趨勢，100年前三季營收新台幣1,920,534仟元，較99年同期成長幅度達56.65%，且已超越99年度全年營收新台幣1,834,917仟元。
- 整體而言，充實營運資金除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程度，且增資後之流動及速動比率亦維持正常水準，經營風險亦得有效降低，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故其預期增資效益已顯現。

C.改善計畫：

- 持續維繫穩固之客戶關係並積極開發其他客戶，增加訂單量，以提高產能利用率。
- 更致力於改良製程技術，突破更佳發光效率，力求技術領先以提高競爭優勢。
- 將視市場需求添購新設備，以改善製程產能不足之瓶頸，並積極開發非LED應用市場，隨智慧型手機帶動起藍寶石基板新應用領域，可望成為本公司另一重要業務支柱。

D.修正後預期效益：

- 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a. 預期效益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3年	藍寶石晶圓	2,760	2,760	590,610	50,703	(2,452)
104年	藍寶石晶圓	2,760	2,760	587,520	69,533	16,656
105年	藍寶石晶圓	2,760	2,760	591,060	88,659	35,464
106年	藍寶石晶圓	2,760	2,760	558,060	83,709	33,484
107年	藍寶石晶圓	2,760	2,760	540,780	81,117	32,447

b. 修正原因說明：

因客戶對圖案化藍寶石基板需求大幅上升，且要求規格緊縮，本公司為達客戶的要求而改善製程，另因100度下半年起藍寶石基板報價走勢大幅下滑，致使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無法達成預計數，故修正預期效益。

(B)償還銀行借款：預期效益已實現，故未修正。

(C)充實營運資金：預期效益已實現，故未修正。

(3)、101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項目	103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15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300,000仟元業於101年3月7日收足，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項目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一〇一年第一季達成；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至一〇三年第一季之實際資金執行進度為95.21%，較原預計進度100.00%落後係因部分機器設備尚未完成驗收致款項延後支付，累計至一〇三年第一季之整體資金實際執行進度為97.61%，經評估其資金運用執行進度尚屬合理。
		實際	142,822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95.21%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50,000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300,000	
		實際	292,822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97.60%	

B. 效益達成情形：

(A)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a. 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說明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1年	圖案化藍寶石晶圓	全年預計數	329	329	181,467	26,494	13,791
		101年實際數	93	93	49,726	7,345	858
		達成率	28.27%	28.27%	27.40%	27.72%	6.22%
102年	圖案化藍寶石晶圓	全年預計數	924	924	484,170	67,339	33,447
		102年實際數	904	880	338,601	(93,442)	(147,044)
		達成率	97.84%	95.24%	69.93%	-	-

本公司101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案係為因應LED終端產品對晶片之光通量要求越來越高，為因應照明市場強勁需求及突破晶片發光效率，本公司計畫增加擴大圖案化藍寶石基板產能及生產規模以提升市場佔有率，該次增資預計效益係依歷史經驗及未來產業景氣預估營收、毛利及營業淨利。

其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達成情形，於101年生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為93仟片及93仟片，分別僅達成預估數之28.27%及28.27%，主要係因設備廠商於裝機試運轉後，無法符合產品規格，致使本公司驗證完成時程延遲，致101年度所推估之生產量及銷售量預計數與實際數達成率未如預期；102年生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為904仟片及880仟片，分別達成全年預估數之97.84%及95.24%。由於本公司逐漸掌握圖案化藍寶石基板生產技術，良率及產能使用率提升，102年全年生產量及銷售量達成預期。

b. 效益未達成之原因及合理性：

(a)100年起藍寶石基板報價走勢急速下跌及下游需求大幅減少，致使藍寶石晶圓供給自100年起大於產業需求，100年起藍寶石基板價格由每片30美元逐年下降，至101年底已降至每片9美元，致使本公司101年度所推估之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預計數與實際數達成率未如預期。

(B)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00年度	101年第一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909,130	1,358,904
	流動負債	287,048	400,087
	負債總額	515,514	901,445
	營業收入	2,256,375	361,695
	利息費用	4,261	1,303
	稅後每股盈餘(元)	(7.00)	(0.08)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3.98	35.4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3.97	267.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6.72	339.65
	速動比率(%)	253.54	299.35
	利息保障倍數	(143.49)	(4.32)

截至101年3月底已執行完成，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較籌資前提升許多，顯示該次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確已顯現。另就本公司基本財務資料而言，每股盈餘亦由100年度每股(7.00)元提升至101年第一季每股(0.08)元，已有顯著成長，顯示本公司將所募資金用以充實資金之效益已顯現。

C. 改善計畫：

- 持續維繫穩固之客戶關係並積極開發其他客戶，增加訂單量，以提高產能利用率。
- 更致力於改良製程技術，突破更佳發光效率，力求技術領先以提高競爭優勢。
- 將視市場需求添購新設備，以改善製程產能不足之瓶頸，並積極開發非LED應用市場，隨智慧型手機帶動起藍寶石基板新應用領域，可望成為本公司另一重要業務支柱。
- 本公司加強相關費用及成本之控管，未來該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將可逐步顯現。

D. 修正後預期效益：

(A)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a.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3年	圖案化藍寶石晶圓	924	924	360,210	54,032	21,613
104年	圖案化藍寶石晶圓	924	924	346,890	52,034	20,814
105年	圖案化藍寶石晶圓	924	924	346,890	52,034	20,814
106年	圖案化藍寶石晶圓	924	924	339,660	50,949	20,380

b. 修正原因說明：

隨著LED照明市場滲透率逐年上升，帶動LED廠商將採用大尺寸磊晶製程，公司圖案化藍寶石基板生產量及產值已達原計劃效益，唯圖案化藍寶石基板報價下跌，故銷售值未達原預期，故修正預期效益。

(B)充實營運資金：預期效益已實現，故未修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涂嘉玲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三月 十九日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737,420	17	\$ 696,065	23	\$ 455,796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4,853	1	4,442	-	9,2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443,829	10	254,393	9	378,19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5,601	-	27,135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31	-	26,270	1	29,90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	-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400,909	10	379,203	13	253,583	10
1410	預付款項		169,603	4	177,018	6	160,37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79	-	15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3,871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00,035</u>	<u>42</u>	<u>1,564,541</u>	<u>53</u>	<u>1,287,074</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2,937	-	7,654	1	8,1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116,104	49	1,344,806	45	1,244,788	4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及六.10	304,460	7	6,133	-	9,2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2,307	-	2,275	-	2,21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3,337	1	5,082	-	8,2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六.16及七	47,269	1	45,512	1	50,96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06,414</u>	<u>58</u>	<u>1,411,462</u>	<u>47</u>	<u>1,323,699</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4,306,449</u>	<u>100</u>	<u>\$ 2,976,003</u>	<u>100</u>	<u>\$ 2,610,773</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宏梁



經理人：彭志強



會計主管：張淑如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 215,224	5	\$ 418,719	14	\$ 187,499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及六.14	567	-	3,480	-	-	-
2150	應付票據		33,497	1	-	-	5,685	-
2170	應付帳款		250,572	6	119,466	4	186,24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843	1	17,007	1	15,5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13,129	3	83,231	3	69,79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336	1	7,905	-	4,110	-
2213	應付設備款		65,281	1	69,384	3	53,13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3,885	-	2,015	-	5,003	-
2313	遞延收入	四及六.13	10,881	-	9,274	-	6,96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105,147	2	88,810	3	1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14	-	2,356	-	2,9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6,176	20	821,647	28	550,924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281,180	7	277,044	9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192,795	4	304,803	10	267,291	1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3	79,080	2	129,838	5	112,009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3,065	13	711,688	24	379,300	15
2xxx	負債總計		1,409,241	33	1,533,335	52	930,224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1,709,812	39	926,880	31	919,635	35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7及六.18	1,595,066	37	750,131	25	1,185,678	45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70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27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453,182)	(10)	(278,381)	(10)	(549,719)	(21)
	保留盈餘合計		(453,182)	(10)	(278,381)	(10)	(472,743)	(18)
3400	其他權益		(6,041)	-	(3,615)	-	93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45,655	66	1,395,015	46	1,633,503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51,553	1	47,653	2	47,046	2
3xxx	權益總計		2,897,208	67	1,442,668	48	1,680,549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06,449	100	\$ 2,976,003	100	\$ 2,610,77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宥梁



經理人：彭志強



會計主管：張淑如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 1,960,487	100	\$ 1,431,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0及七	(2,256,928)	(115)	(1,498,673)	(105)
5900	營業毛損		(296,441)	(15)	(67,046)	(5)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8及六.20				
6100	推銷費用		(55,526)	(3)	(16,85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9,004)	(8)	(111,32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514)	(7)	(67,993)	(5)
	營業費用合計		(352,044)	(18)	(196,177)	(14)
6900	營業損失		(648,485)	(33)	(263,223)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及九	370,454	19	51,22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148,614)	(8)	(38,65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19,222)	(1)	(20,99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618	10	(8,432)	-
7900	稅前淨損		(445,867)	(23)	(271,65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5,643)	-	(3,859)	-
8200	本期淨損		(451,510)	(23)	(275,514)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508	2	(14,71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283	-	8,638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273	-	(36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6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64	2	(6,3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7,446)	(21)	\$ (281,893)	(20)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2,732)	(23)	\$ (277,649)	(19)
8620	非控制股權		1,222	-	2,135	-
			\$ (451,510)	(23)	\$ (275,514)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1,346)	(21)	\$ (282,500)	(20)
8720	非控制股權		3,900	-	607	-
			\$ (417,446)	(21)	\$ (281,893)	(2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		\$ (2.68)		\$ (3.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損		\$ (2.68)		\$ (3.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宥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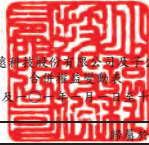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志強



會計主管：張淑如





兆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兆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9,635	\$ 1,185,678	\$ 45,703	\$ 31,273	\$ (549,719)	\$ 9,571	\$ (8,638)	\$ -	\$1,633,503	\$ 47,046	\$1,680,549
B13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5,703)	-	45,703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31,27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1,273)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20,230	-	-	-	-	-	-	20,230	-	20,23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72,314)	-	-	472,314	-	-	-	-	-	-
D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	(277,649)	-	-	-	(277,649)	2,135	(275,514)
D3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3)	(13,186)	8,638	-	(4,851)	(1,528)	(6,379)
D5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952)	(13,186)	8,638	-	(282,500)	607	(281,89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245	16,537	-	-	-	-	-	-	23,782	-	23,782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6,880	\$ 750,131	\$ -	\$ -	\$ (278,381)	\$ (3,615)	\$ -	\$ -	\$1,395,015	\$ 47,653	\$1,442,668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6,880	\$ 750,131	\$ -	\$ -	\$ (278,381)	\$ (3,615)	\$ -	\$ -	\$1,395,015	\$ 47,653	\$1,442,66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C1	因合併而產生者	758,680	1,084,912	-	-	-	-	-	-	1,843,592	-	1,843,59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7,658)	-	-	277,658	-	-	-	-	-	-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	-	(452,732)	-	-	-	(452,732)	1,222	(451,510)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3	25,830	5,283	-	31,386	2,678	34,064
D5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2,459)	25,830	5,283	-	(421,346)	3,900	(417,44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2	801	-	-	-	-	-	-	1,303	-	1,30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750	10,855	-	-	-	-	-	-	19,605	-	19,605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000	26,025	-	-	-	-	-	(33,539)	7,486	-	7,486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9,812	\$ 1,595,066	\$ -	\$ -	\$ (453,182)	\$ 22,215	\$ 5,283	\$ (33,539)	\$2,845,655	\$ 51,553	\$2,897,2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宥梁



經理人：彭志強



會計主管：張淑如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45,867)	\$ (271,655)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2,000)	\$ (29,63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068	29,5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971)	(440,631)
A20100	折舊費用	472,736	258,5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62	72,221
A20200	攤銷費用	10,662	4,2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01)	3,01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5,058	(4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03)	(1,237)
A20400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81)	1,33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128	-
A20900	利息費用	19,222	20,99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371)	3,207
A21200	利息收入	(5,692)	(3,5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3)	-
A21300	股利收入	(208)	(167)	B074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851	8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684	8,85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8	1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10)	(2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172)	(362,49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505	9,14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910	22,706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	(55,537)	(36,01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3,495)	231,22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411)	4,77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3,008	124,22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8,8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534	(27,13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437)	(14,9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6,271	3,75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9)	-	C0430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	59,60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25,378	(125,6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407	14,92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081	(28,14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382)	(16,1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74)	(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7,900)	703,48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86,756)	(5,68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256	(66,7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76	(3,2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836	1,48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355	240,2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483	8,0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6,065	455,7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213	3,7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7,420	\$ 696,0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73	(6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2,780	(94,0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44	3,4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73)	(6,8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4,451	(97,4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宥梁



經理人：彭志強



會計主管：張淑如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六)第 1000002854 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涂嘉玲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672,111	18	\$ 597,833	26	\$ 293,728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76	-	714	-	9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354,219	10	198,698	9	359,051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1,780	-	25,443	1	1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5,886	-	23,902	1	26,41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833	-	-	-	47,479	2
130x	存貨	四及六.6	278,344	7	213,896	9	144,396	7
1410	預付款項		23,574	1	56,341	3	66,32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79	-	15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1,202</u>	<u>36</u>	<u>1,116,842</u>	<u>49</u>	<u>938,499</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2,937	-	7,654	-	8,162	-
1551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498,442	13	307,993	15	407,336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547,815	42	819,609	36	762,508	3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六.11	303,009	8	3,878	-	5,9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2,307	-	2,275	-	2,21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3,337	1	5,082	-	5,0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六.16及七	5,013	-	5,903	-	9,2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92,860</u>	<u>64</u>	<u>1,152,394</u>	<u>51</u>	<u>1,200,435</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3,744,062</u>	<u>100</u>	<u>\$ 2,269,236</u>	<u>100</u>	<u>\$ 2,138,934</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宕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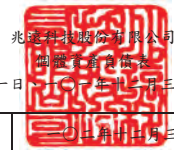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志強



會計主管：張淑如





兆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備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 119,551	3	\$ 159,749	7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及六.14	567	-	3,480	-	-	-
2150	應付票據		-	-	-	-	2,420	-
2170	應付帳款		156,574	4	90,868	4	162,97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389	1	16,784	1	16,36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9,404	3	76,223	3	61,81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226	-	3,085	-	1,657	-
2213	應付設備款		38,756	1	27,015	2	24,72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60,162	2	44,874	2	1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65	-	2,100	-	2,6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4,394</u>	<u>14</u>	<u>424,178</u>	<u>19</u>	<u>286,60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281,180	7	277,044	12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102,823	3	172,996	8	218,830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4,013</u>	<u>10</u>	<u>450,043</u>	<u>20</u>	<u>218,83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898,407</u>	<u>24</u>	<u>874,221</u>	<u>39</u>	<u>505,431</u>	<u>24</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1,709,812	46	926,880	41	919,635	43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7及六.18	1,595,066	42	750,131	33	1,185,678	55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70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27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453,182)	(12)	(278,381)	(13)	(549,719)	(25)
	保留盈餘合計		<u>(453,182)</u>	<u>(12)</u>	<u>(278,381)</u>	<u>(13)</u>	<u>(472,743)</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6,041)	-	(3,615)	-	933	-
3xxx	權益總計		<u>2,845,655</u>	<u>76</u>	<u>1,395,015</u>	<u>61</u>	<u>1,633,503</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44,062</u>	<u>100</u>	<u>\$ 2,269,236</u>	<u>100</u>	<u>\$ 2,138,934</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宥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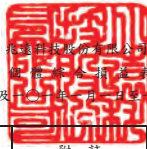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志強



會計主管：張淑如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 1,571,107	100	\$ 1,330,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0及七	(1,791,465)	(114)	(1,340,728)	(10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20,358)	(14)	(10,373)	(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6	-	-	-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20,292)	(14)	(10,373)	(1)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及六.20				
6100	推銷費用		(48,536)	(3)	(12,564)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7,054)	(6)	(71,4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125)	(7)	(38,831)	(3)
	營業費用合計		(248,715)	(16)	(122,802)	(9)
6900	營業損失		(469,007)	(30)	(133,17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229,489	16	3,7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140,298)	(9)	(38,34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10,560)	(1)	(9,26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61,811)	(4)	(100,63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20	2	(144,472)	(11)
7900	稅前淨損		(452,187)	(28)	(277,647)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545)	-	(2)	-
8200	本期淨損		(452,732)	(28)	(277,649)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30	1	(13,18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283	-	8,638	1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273	-	(36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6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386	1	(4,8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346)	(27)	\$ (282,500)	(21)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4	\$ (286,283)	(17)	\$ (62,355)	(5)
8620	非控制股權		-	-	-	-
			\$ (286,283)	(17)	\$ (62,35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4	\$ (421,346)	(26)	\$ (282,500)	(21)
8720	非控制股權		-	-	-	-
			\$ (421,346)	(26)	\$ (282,500)	(2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		\$ (2.68)		\$ (3.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損		\$ (2.68)		\$ (3.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宥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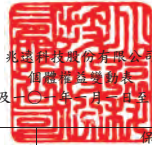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志強



會計主管：張淑如





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用印章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待彌補虧損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3410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3425	其他 3490	3XXX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9,635	\$ 1,185,678	\$ 45,703	\$ 31,273	\$ (549,719)	\$ 9,571	\$ (8,638)	\$ -	\$ 1,633,503	
B13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5,703)	-	45,703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1,273)	31,273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20,230	-	-	-	-	-	-	20,23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72,314)	-	-	472,314	-	-	-	-	
D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	(277,649)	-	-	-	(277,649)	
D3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3)	(13,186)	8,638	-	(4,851)	
D5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952)	(13,186)	8,638	-	(282,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245	16,537	-	-	-	-	-	-	23,782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6,880	\$ 750,131	\$ -	\$ -	\$ (278,381)	\$ (3,615)	\$ -	\$ -	\$ 1,395,015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6,880	\$ 750,131	\$ -	\$ -	\$ (278,381)	\$ (3,615)	\$ -	\$ -	\$ 1,395,0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	因合併而產生者	758,680	1,084,912	-	-	-	-	-	-	1,843,59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7,658)	-	-	277,658	-	-	-	-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	-	(452,732)	-	-	-	(452,732)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3	25,830	5,283	-	31,386	
D5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2,459)	25,830	5,283	-	(421,34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2	801	-	-	-	-	-	-	1,30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750	10,855	-	-	-	-	-	-	19,605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000	26,025	-	-	-	-	-	(33,539)	7,486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09,812	\$ 1,595,066	\$ -	\$ -	\$ (453,182)	\$ 22,215	\$ 5,283	\$ (33,539)	\$ 2,845,6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宏梁



經理人：彭志強



會計主管：張淑如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52,187)	\$ (277,647)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2,000)	\$ (29,63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068	29,5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6,614)	(58,442)
A20100	折舊費用	395,734	207,96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6,648
A20200	攤銷費用	9,755	2,5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604)	(315,78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2,877	(4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74	51,426
A20400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81)	1,3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00
A20900	利息費用	10,560	9,2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03)	(425)
A21200	利息收入	(4,935)	(3,322)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128	-
A21300	股利收入	(208)	(16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500)	(5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239	7,920	B074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	(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1,811	100,6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8	1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52)	(1,7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363)	(283,55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050	9,14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7,246	22,70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未實現銷售損失	(66)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198)	159,74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638	2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885)	(14,96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9,104	160,77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663	(25,29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407	14,9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409	2,62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093)	(4,6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33)	47,4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762)	455,02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2,636	(69,5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278	304,10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5,386	(1,1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7,833	293,7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74)	(1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2,111	\$ 597,83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20,255)	(2,4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856	(72,1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605	4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139	9,29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923	1,4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0	(5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1,122	129,4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26	3,2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403	132,6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宏傑



經理人：彭志強



會計主管：張淑如



附件六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附註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減：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723,266)		註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73,464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449,802)	
減：民國一〇二二年度稅後淨損	(452,731,969)	(452,731,969)	
截至民國一〇二二年底待彌補虧損		(453,181,771)	
加：虧損彌補-資本公積		453,181,771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註：有關民國101年12月31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於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獲配資格條件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3、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會核訂，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第四條、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共計發行普通股貳佰萬股。

第五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

-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即為無償配發予員工。
- 2、本次發行並授予員工之股份，其權利義務除依第六條規定外，與其它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3、既得條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業績甲等(含)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任職屆滿1年：10%
  - 任職屆滿2年：30%
  - 任職屆滿3年：30%
  - 任職屆滿4年：30%
- 4、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5、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1)自願離職、開除、資遣：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自離職生效日起向員工無償收回。

- (2)退休：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日視為全數既得。
- (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視為全數既得。  
B. 因受職業災害死亡或一般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繼承人視為全數既得。
- (4)留職停薪：  
A. 因公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日前已復職者，全數既得；尚未復職者，於復職後既得。  
B. 非因公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於留職停薪生效日向員工無償收回。
- (5)調職：  
A. 因公調職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日仍於調職單位任職者，全數既得，調職後離職者，視同本公司離職員工辦理。  
B. 非因公調職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於調職日向員工無償收回。
- (6)對於本公司所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以註銷。
- (7)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6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 6、其他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第六條、發行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之權利限制情形

- 1、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員工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處分。
- 2、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3、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第七條、簽約及保密

- 1、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2、未依規定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公司相關規定處分。

#### 第八條、其他重要事項

- 1、本辦法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修改之，發行前若有修改亦同。
- 2、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八

###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 一、債券名稱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預計於股東會核准後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為上限。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不超過五年，並於股東會後擇期訂價發行。

##### 五、債券票面年利率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辦法第十九條債權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擔保情形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標的係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九、轉換期間

(一)暫定債權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年○○月○○日)，至到期前十日(民國○○年○○月○○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

##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應填具有價證券轉換作業申請書，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向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撥入該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應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者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不低於8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 ○○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本公司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註1)，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本公司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right)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或受讓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或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率。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4)之比率})$$

註4：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5)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6)}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註6)}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註5：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7)}}{\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7)}}$$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向金管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依法得申請公開發行時，本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依法令規定自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應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符合上櫃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洽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公告之。

##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1.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



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1.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八、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二)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年○○月○○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2%(實質收益率0.67%)，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係採私募方式發行，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符合公司法不須強制信託之規定。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  
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9 日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或本公司)接受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遠或該公司)之委託,針對兆遠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乙案,出具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意見書僅供該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參酌或向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因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參考、提及本意見書整體或部分內容。

本意見書係以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過程係依據兆遠提供之資料及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兆遠財務報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因此,隨時間之經過,倘若前述資料內容發生變化,將影響本意見書之有效性。本意見書雖已力求正確無誤,惟本意見書係以前述資料為衡量依據,故對該等資料之合理性與正確性不表示任何意見,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公司不承擔相關責任。

## 壹、本案背景

兆遠成立於民國(以下同)89年11月2日,主要從事LED藍寶石基板之生產及銷售相關業務。兆遠擬於103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62,500,000股之額度內,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及/或者在不超過新台幣15億元之額度內,以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並擬於今(103)年度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執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兆遠103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前一年內,雖於102年8月6日董事長由洪嘉聰先生異動為姚宏梁先生,但洪嘉聰先生仍擔任董事,且姚宏梁先生原即為董事,故全體董事並無變動,應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此外,就本次預計在不超過62,5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在不過新台幣15億元之額度內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未來可能轉換股份計算,新增股數佔兆遠目前實收資本額超過30%,目前該公司擬洽其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而其他應募特定人則尚未決定。該公司於101年進行產業同業整併,自102年1月1日合併中美藍晶股份有限公司後,中美藍晶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即成為兆遠單一最大法人股東,持

股比例達42%，此次私募不排除繼續加碼投資，以期發揮長期經營綜效，現任董事任期於明年屆滿後可能重新改選，或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董事會成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之可能。

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針對兆遠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說明，茲就相關評估說明如後。

## 貳、兆遠公司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103/3/31	102/12/31	101/12/31	100/12/31	99/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5,693	737,420	696,065	455,796	803,182
流動資產	2,644,404	1,800,035	1,547,620	1,256,519	2,010,249
固定資產	2,138,002	2,116,104	1,363,009	1,274,471	689,381
資產總額	5,178,087	4,306,449	2,976,726	2,611,649	2,769,387
流動負債	1,135,278	856,176	821,647	551,371	956,318
長期負債	243,174	553,055	711,685	379,300	60,016
負債總額	1,378,462	1,409,241	1,533,335	930,671	1,016,334
普通股股本	2,062,699	1,709,812	926,880	919,635	738,283
資本公積	2,168,945	1,595,066	750,131	1,185,678	675,197
股東權益總額	3,799,625	2,897,208	1,443,391	1,680,978	1,753,053
每股淨值(元)	18.11	16.64	15.06	17.77	23.09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表	103/3/31	102/12/31	101/12/31	100/12/31	99/12/31
營業收入淨額	611,832	1,960,487	1,431,627	2,343,081	1,910,939
營業毛利	16,073	-296,441	-67,046	-490,044	524,091
營業利益	-69,300	-648,485	-263,658	-619,939	405,3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487	391,805	53,177	31,877	12,8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841	189,187	61,185	14,085	39,703
稅前淨利	-36,654	-445,867	-271,666	-602,147	378,570
本期損益	-39,787	-452,732	-277,658	-616,070	313,557
每股盈餘(元)	-0.22	-2.68	-3.01	-7.00	5.33

### 參、本次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兆遠主要產品為LED藍寶石基板，位處LED產業的最上游，客戶為台灣LED磊晶廠如晶電、璨圓、新世紀等，營運狀況受到整體LED產業榮枯影響很大，99年LED應用於NB、TV、監視器背光源的滲透率開始大幅拉升，LED磊晶廠對於未來預期偏向樂觀，帶動對上游LED藍寶石基板的需求快速增加，造成LED藍寶石基板的缺貨潮，也使得約當2吋LED藍寶石基板的報價從99年初的每片10~11美元，跳躍到99年底的每片30~32美元，兆遠99年全年每股盈餘即達到5.33元，惟自100年第二季以來，由於LED藍寶石基板廠因預期LED應用於TV背光源可望普及而提高產能，但終端需求卻不如預期下，LED藍寶石基板的價格開始快速下跌，約當2吋LED藍寶石基板的價格於100年底已大幅跌落到每片7~8美元，101年及102年報價持續不振，約當2吋LED藍寶石基板價格仍維持在每片7~8美元，兆遠100年度、101年度及102年度則呈現連續虧損，100年度、101年度及102年度稅後淨損分別為616,070仟元、277,658仟元及452,732仟元，儘管103年第一季LED藍寶石基板受惠LED照明比重提高而出現漲價機會，兆遠103年第一季的稅後淨損仍有39,787仟元，並未達到轉虧為盈。

考量LED藍寶石基板產業訂單能見度尚未完全明朗，且雖受到LED照明比重提升而有漲價機會，但LED磊晶廠獲利亦未完全改善，接受漲價的比例仍有待觀察，恐會繼續對兆遠的獲利造成侵蝕，且會影響公司向銀行借款取得資金的管道，故為企業長遠發展之計，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兆遠計畫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可於適當時機快速引進長期資金，除可取得充足資金支應企業發展之所需及健全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外，亦可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物、材料，提高公司競爭力，故兆遠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

### 肆、本次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計畫主要係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考量兆遠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範，並期透過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在綠能、創能、節能產業之發展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市場等方式，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營運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財務結構方面，隨著私募完成後自有資金比例提高，該公司之負債比率將能下降，且在目前銀行借款條件相對不佳下，可降低公司利息費用的支出，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對公司營運狀況將有所助益。

本次私募案除可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本次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應對公司永續經營、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實質效益，其預計效益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 伍、評估意見總結

兆遠擬於 103 年股東常會提案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元大受託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考量包括可能經營權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重大考量事項後進行綜合評估，元大認為兆遠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應屬必要且合理。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錢



(本用印頁僅限使用於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9 日

## 獨立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遠」)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乙案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現受兆遠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公司與兆遠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
3. 本公司與兆遠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為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乙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籤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9 日



##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六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七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一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 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二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 JE01010租賃業(限區外經營)。

四 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五 I501010產品設計業。

六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七 D401010熱能供應業(限區外經營)。

八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九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下列產品：

1. 鉍酸鋰(LT)、鉕酸鋰(LN)與石英(Qz)單晶基板為表面聲波濾波器的專用基板

2. 藍寶石(Sapphire)基板與圖案藍寶石基板(PSS)為藍/綠光LED的磊晶基板

3. 藍寶石回收晶圓(Reclaim Sapphire)基板為藍/綠光LED的磊晶基板

4. 鋁酸鋰(LAO)基板為藍光LED之非極性磊晶用基板

5. 光電基板材料(如:藍寶石基板材等)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其作業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股份之轉讓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形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經營狀況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前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七、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董事酬勞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股東於第一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 第七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程序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第一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附錄四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不適用。

附錄五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六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五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4月25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208,476,740股（含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公司債轉換股份2,207仟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註)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12,000,000	12,066,386	5.75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應持有股數，依該規則所訂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股票停止過戶日：民國103年04月25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姚宏梁	390,948	0.18
董事	洪嘉聰	4,226,677	2.02
董事	林滄海	1,599,015	0.76
董事	陳志育	499,690	0.23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4,440,846	2.13
董事	彭志強	909,210	0.43
獨立董事	廖明政	0	0.00
獨立董事	朱志勳	0	0.00
獨立董事	吳玲玲	0	0.00